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1-068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71,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

2.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1月29日。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

3. 授予价格:首次授予价格为2.35元/股;

4. 激励对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0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

5. 激励股票数量:《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00,036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24,167,436股的0.92%。其中首次授予8,142,140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8%;预留357,896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4.21%。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 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3. 202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0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OA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0月2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 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

8. 2021年6月15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 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上市日为2020年11月20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于2021年11月19日届满。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的50%。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解除期限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该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该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265号),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17.59万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illegible]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四、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1年11月29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71,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1	范迪曜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73,690	536,845	536,845
2	刘 佶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39,470	469,735	469,735
3	陈邦明	董事、副总经理	939,470	469,735	469,735
4	黄 文	副总经理	984,220	492,110	492,110
5	石雨生	副总经理	984,220	492,110	492,110
6	赖昌洪	副总经理	850,000	425,000	425,000
7	殷磊	副总经理	984,220	492,110	492,110
8	张宗伟	党委书记	357,900	178,950	178,950
9	谢海根	生产总监	626,320	313,160	313,160
10	黄如红	财务总经理助理	402,630	201,315	201,315
合计(10名)			8,142,140	4,071,070	4,071,070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9,064,954	0.98%	-4,071,070	4,993,884	0.5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5,102,482	99.02%	4,071,070	919,173,552	99.46%
三、股份总数	924,167,436	100%	0	924,167,436	10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5.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7.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下发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106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3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5日(周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0幢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宏。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302,340,601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7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94,894,2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2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07,446,401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48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52,446,401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52,446,401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48%。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1.0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16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7%;反对116,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6%;弃权5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7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98%;反对116,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23%;弃权5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9%。

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2.0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1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6%;反对126,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9%;弃权5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6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20%;反对126,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14%;弃权5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6%。

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3.00《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15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4%;反对127,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弃权5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6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07%;反对127,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27%;弃权5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6%。

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委派梁铭明律师和毛一伦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ST当代 公告编号:2021-080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当代东方”)于 2021年11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当代东方院线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院线”)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整体转让其全资子公司运城威丽斯冠宇影院有限公司100%股权、霍尔果斯当代华晖影院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厦门泰和鑫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其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当代浪讯影院管理有限公司63.58212%股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现就上述转让股权事项公开挂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北京市康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将于2021年11月29日10时起至2021年11月30日10时止(如发生自动延时的,截止时间以延长后的结束时间为准)在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zc-paimai.taobao.com,户名:北京市康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对霍尔果斯当代东方院线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影院资产包进行公开挂牌竞价。

注:2021年11月29日10时起至2021年11月3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期间,此竞价入口为唯一指定入口,通过其他竞价平台报名或参与竞价均视为无效操作。

一、竞买标的物:

影院资产包由以下四项资产构成:

1、运城威丽斯冠宇影院有限公司100%股权

2、霍尔果斯当代华晖影院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3、厦门泰和鑫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

4、霍尔果斯当代浪讯影院管理有限公司63.58212%股权

二、重大事项披露

(一)成交后,买卖双方签订交易合同,约定资产交割和支付等事宜;

(二)双方签约即视为拍卖公司完成标的物交付,买家需要支付淘宝软件使用费,后续合同执行问题由买方和卖方协商。

三、挂牌价格:1.00元,保证金:50000.00元,加价幅度:50000.00元或整倍数。

四、保证金交纳、竞价款余款以及平台软件服务费支付:

(一) 项目竞价前淘宝系统将冻结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内的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竞价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二)竞价成功后,本标的物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北京市康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买受人可在【我的拍卖】中查看已拍下的订单,及时完成余款的支付。买受人应在余款支付期限内完成平台软件服务费的支付,因买受人未支付平台软件服务费用导致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的,卖方有权延迟交割标的且不构成违约,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三)竞买人参与竞价,支付保证金及余款可能会碰到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的情况,请竞买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网上充值银行。

五、竞买人应具备条件:无 。

六、咨询、看样的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11月26日16时止接受咨询(节假日休息),有意者请与北京市康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联系。

七、竞价方式:

本次竞价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竞价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至5分钟。

八、特别提醒:

(一)标的物以现状为准,北京市康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本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请慎重决定竞买行为,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

(二)参与竞买人必须开设淘宝账户。竞买人在竞价前自行做好尽职调查,竞买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受让本项目资格。

(三)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费用、风险和损失。

(四)标的物转让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

(五)本标的物的优先购买权人未参加竞价,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六)其他:无

(七)竞买人在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竞买须知。

项目经理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13691462467,联系人:于先生

阿里拍卖咨询电话:400-822-2870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1-105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临沧市城乡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书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内容与项目以后续正式签订的相关协议合同为准,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说明”之“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紧密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及国家能源政策,努力实现节能减排,促进地区经济快速发展,共同实现双方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经友好协商,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临沧市城乡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沧城建集团”)于2021年11月24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书》。

本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及金额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临沧市城乡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00MA7C902J8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左金祥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9日

住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忙畔社区园区路701号博超商务综合楼12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停车场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土流失防治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关联关系

公司与临沧城建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

2018至2020年度,公司未与临沧城建集团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4.履约能力分析

临沧城建集团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临沧市城乡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作原则

(一)双方一致认为,全面加强合作,有利于发挥各自优势、激发企业活力,符合双方可持续发展的共同利益。

(二)双方将按照“战略协同,共同发展,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合作原则,推进双方全方位、多层次的战略合作。

(三)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应作为甲、乙双方今后具体项目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甲、乙双方签署相关协议的基础,具体合作内容与项目以后续正式签订的相关协议合同为准。

第二条 合作内容及合作模式

(一)本协议主要围绕光伏 、风电等新能源项目开展合作。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在新能源项目资源获取、投资开发建设等领域深入开展合作,共同合作开发临沧市境内光伏(含集中式和分布式)、风电及抽水蓄能等新能源项目。

(二)甲乙双方共同争取临沧市境内集中式新能源项目,协同配合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共同申请项目开发建设指标,共同投资建设。

(三)双方将采用成立合资公司等多种模式对项目进行开发。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需要,若采用成立合资公司模式,双方将另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来明确合资公司股权比例及相关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同意,也可引进第三方参股单位进入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成立后,由合资公司负责后续临沧市境内新能源项目投资、开发、运营等工作。合作期间,双方合作的项目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同等条件下按照工程发包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可由甲方或其子公司负责施工建设。

第三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乙双方对云南省、临沧市光伏、风电产业发展政策、项目开发机遇等信息实时共享,保持密切的沟通和交流,共同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确保项目建设开发符合国家及省、市、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依规进行项目开发建设。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充分发挥临沧市区域平台渠道资源优势,与县(区)人民政府商洽,共同与当地签订相关项目投资开发协议。

2.甲方积极协调当地发改、招商、规划、国土、林草、环保、水保、电网企业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保障项目顺利开发建设。

3.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和办理企业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等手续。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充分发挥新能源项目投资和管理优势,提供技术保障、项目融资保障,严格按照临沧市相关规划,积极开展风电、光伏项目前期工作。

2.乙方积极协调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共同组织项目申报列入云南省及临沧市的“十四五”能源规划,争取项目建设指标。

3.乙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需要,开展项目前期宏观选址、勘测、立测风塔、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等工作。在协议有效期内,若未获得项目开发权,因履行本协议义务所支出的费用由承担义务方承担。若获得项目开发权, 则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义务所支出的费用据实计入项目总投资, 由合资公司承担。

第四条 保障措施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成立协调领导小组,不定期进行会谈,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问题,整合调动资源,加快推进合作项目落地实施。

第五条 保密条款

双方对于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管理或技术信息或者其他归对方所有的专有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对方书面同意披露或法律程序及监管机构要求披露外,不应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保密期限为永久。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配合守约方重新获得对保密信息的控制。同时,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实现该等赔偿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第六条 其他约定

(一)本协议于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具体合作项目需另行签订书面合作协议。

(二)若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年内双方未签订正式项目投资开发协议,本协议终止,如双方继续合作,经双方协议一致另行签订合同。

(三)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加以规定。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同等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订,旨在紧密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及国家能源政策,按照“战略协同,共同发展,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紧抓云南省“绿色能源牌”战略机遇,积极践行国家和云南省能源发展战略,双方共同争取临沧市境内新能源项目,共同合作开发临沧市境内光伏(含集中式和分布式)、风电及抽水蓄能等新能源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新能源项目资源获取能力,深化产业布局,实现在新能源领域内的进一步拓展,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做大做强,推动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目标的落实。

协议约定的内容与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规划一致。本次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交易双方形成依赖。

本次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签约双方达成的意向性、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内容与项目以后续正式签订的相关协议合同为准,协议的实施尚存在不可预判的风险及其他不确定性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风险。

光伏(含集中式和分布式)及抽水蓄能为公司新的业务领域,协议执行及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的风险。

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后续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及金额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协议对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执行情况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1年5月20日	执行中

2.本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形;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1年7月24日锁定期届满外(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所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临沧市城乡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所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1-025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公司自查,因工作人员的失误,上传的公告内容存在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8:30在杭州市拱墅区兴业街27号咸亨国际应急装备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7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来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补选陶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如下:沈玉平、罗会远、陶琳;主任委员:沈玉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更正后: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8:30在杭州市拱墅区兴业街27号咸亨国际应急装备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7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来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补选陶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如下:沈玉平、罗会远、陶琳;主任委员:沈玉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说明: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谅解。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临2021-060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11月23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85.50万股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通集成”)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现已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结果

1、授予日:2021年8月31日。

2、授予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5.50万股,约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0.57%。

3、授予人数:37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36.03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37人,包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许琇惠	财务总监	10.00	9.30%	0.07%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36人)		75.50	70.23%	0.50%
合计(37人)		85.50	79.53%	0.57%

注:①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计划规定进行限售。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4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即以2020年净利润为业绩基数,对每个考核年度定比业绩基数的净利润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完成情况分别对应的系数(X)核算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在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考核目标对应的解除限售批次及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对象	业绩考核具体目标(A)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	A≥60%	1.0
			60%>A≥45%	0.8
			45%>A≥30%	0.5
			A<30%	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	A≥100%	1.0
			100%>A≥80%	0.8
			80%>A≥60%	0.5
			A<60%	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	A≥140%	1.0
			140%>A≥120%	0.8
			120%>A≥100%	0.5
			A<100%	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	A≥180%	1.0
			180%>A≥160%	0.8
			160%>A≥140%	0.5
			A<140%	0

注:以上“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且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因素。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